

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</p> <p>一、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</p> <p>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五、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，櫃位由本所指定，若欲選位者，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：</p> <p>一、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<u>本鄉</u>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。</p> <p>四、設籍本鄉居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-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64065 號函「有關低收入戶未能惠及其他鄉鎮市乙案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據嘉義縣政府-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4281 號函：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」辦理。</p>